

## 愛的關係 1

太 22:36-40 「夫子，律法上的誡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愛神與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1. 舊約中神對人的要求，人很難盡力作到，幾乎沒有人可以。
2. 直等到新約，主耶穌完成救贖，張顯神的愛，為我們成就了律法上的要求我們才知道原來天父這麼愛罪人，所以在主耶穌裡，我們才能以神的愛回應祂
3. 先領受了神的愛，神在主耶穌裡的完全接納我，才懂得什麼叫愛 agape。所以用這個愛的動力，才會盡心(heart)、盡性(soul)、盡意(mind)愛主你的神（心是靈，性是魂，意是想像 strong 1271）
4. 神愛我，我才懂得愛神，於是和神有更多的互動，更親密的關係
5. 同理，以神的愛去愛人，如同愛己，也被人愛，更加的去愛人，愛神
6. 愛使我們和神，和人，和己的關係和諧。任何一環缺乏不夠的愛，是美中不足，會造成關係中的裂痕。

若不完全明白而感受到神的愛，神在主耶穌裡完全接納我，則時常(是一種常態)：

1. 對自己會：自私，自我中心，驕傲自以為強，沮喪自以為弱
2. 對別人會：羞恥感，自卑，批評論斷，攻擊性，不恩慈，不尊重，不關心
3. 對神會：埋怨，不敬畏，不感恩
4. 整體而言，是受傷而破碎的心（其實我們每一個人都不完全的）

破碎的心，會產生不健全的人際關係

1. 與神沒有完全敞開，與人也會隱藏自我真實的一面
2. 甚至也會欺騙自己的感受而迷茫，情緒起伏不定

和人相處時，防衛的表徵

心裡隱藏的部分	我們如何防衛它？
受傷的記憶	逃避，強迫自己不去想，喝酒，縱情慾，麻醉自己，
懼怕，怕不被接納	逃避，生氣，或是行為導向討好人
憤怒，苦毒	遮蓋，說謊(箴 10:18)，毀謗，怨天尤人
失敗，羞恥，罪被發現了	躲藏(像在伊甸園)，或是完美主義
夢想，愛	麻木，壓抑，或是怕人對我的愛
不安全，怕被拒絕	幽默，宗教理由，逃避，生氣

\*任何一種行為都可能成為逃避的工具與管道，但是主耶穌是所有問題的答案！

結論

1. 我們真正的需要：神的恩典，再一次體認到神的愛和完全接納我，我被愛了
2. 只有靠主的愛和恩典，透過我們的服事，用溫暖，同理和尊重，穿透這些的防衛或偽裝，使人(包括自己)重新在主耶穌裡面站立起來去愛人。